

第一节 一 引言

背景

1.1 继第一轮村代表补选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结束后，第二轮村代表补选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举行，目的是按《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为 19 条乡村选出 19 名村代表。下文第 1.3 段说明这些空缺席位的详情和产生原因。

1.2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在宣布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第一轮村代表补选无须竞逐后，建议今后所有村代表补选，都应在每年的四 / 五月及十一 / 十二月分两次举行，除非有特殊情况才可偏离原订的时间。是次补选遂根据这项建议定下的日期举行。

空缺席位

1.3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举行的补举结束后，共出现了 19 个空缺席位，包括 8 个居民代表及 11 个原居民代表的席位，涉及的乡村共 19 条。这些空缺席位可归入以下三个类别：

- (a) **4 个空缺席位** — 包括 3 个居民代表及 1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乡村共 4 条。由于没有候选人竞逐这些席位，二零零四年三月为填补这些席位空缺而举行的村代表补选未能完成，因而出现这些空缺；
- (b) **9 个空缺席位** — 包括 3 个居民代表及 6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乡村共 9 条。由于有 3 名当选的代表(1 名居民代表及 2 名原居民代表)在获选后辞职；又有 5 名当选的代表(2 名居民代表及 3 名原居民代表)去世；另有 1 名原居民代表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9(1)(d)条丧失担任村代表的资格，因而出现这些空

缺；以及

- (c) **6个空缺席位** — 包括2个居民代表及4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乡村共6条。二零零四年选民登记周期在二零零四年十月结束后，该6条乡村的登记选民人数都能达到6个，因此能符合《村代表选举条例》第25(1)条关于候选人的提名须由5名选民签署的规定。

1.4 这次补选涉及新界6个地区，即北区、离岛、大埔、屯门、西贡及元朗。**附录一**载有空缺席位的详情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一 选民登记

登记期限

2.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村代表选举)规例》(第541K章)(“《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8(1)条订明, 选民登记的期限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三十日。在该期限内, 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2,146 份申请(其中 986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 而 1,160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反对和申索

2.2 登记期限届满后, 政府于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就现有乡村、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发表了临时选民登记册, 供公众查阅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该登记册内刊载了合共 80,382 名现有乡村选民及 79,119 名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个人资料。为方便公众查阅, 政府将全套临时选民登记册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亦是村代表选举的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 并将临时选民登记册的相关“部分”(即与某地方行政区有关的部分)存放于该区民政事务处。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于宪报刊登公告, 公布有关详情。

2.3 按《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 至 25 条规定, 任何人如认为某名已登记的人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民, 则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对, 并把该反对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即民政事务专员)的办事处。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 如已申请登记为选民, 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或如对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所载其个人资料有任何申索, 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 并把该申索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不过, 如提出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 则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后, 亲自、以邮递、图文传真或藉含有数码签署所认证的电子纪

录的电子方式(“数码签署”和“电子纪录”两词是指《电子交易条例》第 2(1)条内所界定者),或以书面授权他人的方式递交申索通知书。这些指定表格可于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索取,或在村代表选举网页下载。有关上述安排,已由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刊登的宪报公告内公布。这些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须于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二十三日的公众查阅期限内递交。

2.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时,选举登记主任共接获 117 宗反对通知。这些个案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至三十日期间在粉岭裁判法院由四名审裁官审议。结果有 4 宗反对被裁定得直, 113 宗个案被驳回。详细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

2.5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8 条订明,选举登记主任可在编制正式选民登记册前,更正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规例第 27 条涉及选民要求更改其个人资料,或要求在册内更改记录该等资料所在部分的事宜。这类更改无须经审裁官批准。规例第 28 条则与增删或更正册内记项事宜有关,而这类更改须经审裁官批准。选举登记主任根据规例第 28 条就二零零四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出更正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三**。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2.6 在审裁官作出裁决及选举登记主任就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作出相关更正后,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发表了二零零四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该册内所刊载的现有乡村选民及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人数分别为 80,354 人及 79,119 人。如临时选民登记册一样,全套正式选民登记册存放于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

登记活动的结果

2.7 在二零零四的周年选民登记活动结束后，有 6 条在较早前未能达到足够选民数目，以提名候选人参与选举的乡村，经已符合法例要求，达到足够的已登记选民数目，故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为这些乡村举行补选。至于其他仍未能达到已登记选民人数最低要求的乡村，若在下次或其后的选民登记活动后能符合有关要求，便会进行补选。

第三节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3.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为补选的投票日，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为提名期。是次补选的目的是为 19 条乡村选出候选人以填补 8 个居民代表和 11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录四**刊载了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3.2 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六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另从他们属下的职员中委任 10 名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一名高级政府律师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宪报公布。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五**。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的简介会

3.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拟备工作手册，并分发予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

3.4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的简介会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举行。选管会主席在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及选举事务处高级选举事务主任陪同下，向出席者简介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注意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规定。约 12 名来自六个民政事务处的职员出

席了简介会。简介会的最后部分设有问答环节。

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训练班

3.5 与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一样，民政事务总署调派职员为是次补选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该署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为所有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举办训练班，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所负的任务。

第四节 一 筹备工作

选举指引的修订

4.1 为协助监察及管理是次补选，选管会参考了二零零四年七月为立法会选举所发布指引的最新修订，及考虑了该选举的运作经验、投诉及建议后，于二零零四年十月修订了村代表选举的选举指引。主要更改包括：

- (a) 规定每个签署为提名人的选民必须亲自在提名表格上签署；
- (b) 详列有关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开支的计算方法，以及如何计算用作展示选举广告及联合选举广告的商业或非商业位置的价值；
- (c) 选举主任会向候选人发出通知书，要求他们在投票日拆除张贴在禁止拉票区内私人楼宇的选举广告；
- (d) 要求所有相关组织或楼宇的管理机构公平及平等地对待每条乡村的所有候选人；
- (e) 要求所有于提名期间在私人楼宇展示宣传物品(包括看来与选举无关的物品)的人士，向有关管理机构作出声明，表明他们是否候选人或有意在选举中参选；
- (f) 增加一项说明，提醒候选人顾及公众对广播车辆上扬声器噪音量的关注；
- (g) 进一步说明为何须要在事前取得支持者的书面同意，和如何使用担任职位者的职衔，以及候选人如在另一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出现以示支持，该候选人是否须

要分担有关选举广告的开支；

- (h) 加入新条文，建议候选人在选举广告的照片上加上标题，以减少误会，使人以为照片中的人同意支持有关候选人；
- (i) 要求候选人在分发选举广告时不要夹附任何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部门发布的物品；
- (j) 说明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所发表的物品旨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当中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物品将被视为选举广告；
- (k) 增加一项新条文，注明电视及电台所制作的而非与选举有关的时事节目及其他节目，候选人可以以嘉宾身分参与，但其参与必须切合节目的主题；以及
- (l) 说明若广播机构所作的评论旨在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当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促使或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评论会被视为选举广告。此外，如该类评论被选管会确定为选举广告，选管会把有关事件转介广播事务管理局作适当行动。

4.2 载有修订指引的活页已于二零零四年十月送交各有关方面。修订指引亦已于提名期内派发给是次补选的候选人。

宣传

4.3 在整个选举期间，村代表补选的资料均在选管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的网页发布，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人士作一般参考。补选的主要事项(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新闻稿作出宣传。这些措施有助增加补选的透明度。

第五节 一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5.1 提名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开始至十一月五日止。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时，各选举主任共接获 16 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有效与否

5.2 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证实所有均为有效提名。在 16 名获提名的候选人中，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4 人，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12 人。

无须竞逐的选举

5.3 选举主任审核所有提名表格后，确定并宣布 12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其中 4 名参与居民代表选举，而另外 8 名参与原居民代表选举)，因这些乡村各只有一份有效的提名。这些自动当选候选人的名单已刊载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宪报，现载列于**附录六**。

须竞逐的选举

5.4 由于有两条原居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所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数目(这两条原居乡村各有两名候选人竞逐一个席位)，故这两条分别在离岛区的咸田原居乡村及北区的粉岭原居乡村，须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举行投票。获有效提名但须竞逐选举的候选人的姓名和有关资料，均刊载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宪报。

未能完成的选举

5.5 选举主任亦宣布，4个居民代表及1个原居民代表的选举未能完成，原因是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名单亦刊载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宪报，现载列于**附录七**。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5.6 选管会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简介会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沙田政府合署沙田区议会的会议室举行，陪同选管会主席出席的还有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以及选举事务处的总选举事务主任。

5.7 选管会主席向候选人简介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条文，以及有关的选举安排。粉岭原居乡村(其中一条须竞逐的乡村)的两名候选人出席是次简介会。选管会主席在会上解答候选人及其支持者的提问。

5.8 简介会结束后，各选举主任随即举行抽签，以分配候选人的编号和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六节 一 投票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举行。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与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一样。

应变计划

6.2 为应付任何未能预见的情况，令投票站因种种原因(例如恶劣天气)而不能顺利进行投票，就每条须竞逐的乡村，除指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务总署更安排了额外投票站。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宪报公布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地点。在投票日后紧接的星期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后备日)亦预留了这些地点作同一用途。民政事务总署亦制备了一份手册，列明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供有关人员参考。

后勤安排

6.3 在投票日，两个指定投票站(每条乡村各有一个投票站)均按安排开放运作。投票日的天气良好，亦无有碍选举进行的突发事故，因此无须使用额外投票站。设于修顿中心民政事务总署的中央指挥中心，在投票日监督所有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的工作。

6.4 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设立了投诉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当值，负责接收及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6.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出人员在投票日当值以应付投诉。

给选民的简介单张及投票通知书

6.6 民政事务总署印制了候选人简介单张，为已登记的选民提供在其所属乡村参选的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和照片，让他们在投票日作出抉择时有所根据。除了其中七名候选人没有为印制简介单张提供资料外，民政事务总署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印制简介单张。

6.7 在投票日前 10 天，民政事务总署向各有关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并夹附了相关候选人的简介单张，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无须前往票站投票的选民亦获发通知书，这些包括因候选人无竞逐对手而自动当选的乡村，或被宣布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的选民。有关选民可从投票通知书得知无须到投票站投票。

6.8 此外，选民亦获派发当区民政事务专员呼吁选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的信件，以及由廉政公署制作以介绍廉洁选举的小册子。

新安排

6.9 为回应公众人士关注投票期间在投票站内非法使用手提电话的行为，选管会在是次补选中采用了以下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一样的措施，以维护投票保密。

- (a) 在投票站内外(包括投票间)展示更多显眼的指示，提醒选民若任何人未经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明确准许，在投票站内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器材进行电子通讯、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影，均属犯罪；

- (b) 投票站工作人员向选民发出选票时，提醒他们不可在投票站内使用流动电话或照相机；
- (c) 投票间前面不装设布帘，让投票站工作人员、候选人和其代理人可看到选民有否在投票间内使用流动电话或照相机；以及
- (d) 在投票间外划定扩大了的限制区(该两个投票站的限制区范围分别是 1.5 米及 1 米)，当选民在该范围内填划选票时，其他人均不得进入或停留在该限制区，以免有人观看到选民在选票上的选择。

投票率

6.10 在须竞逐的选举中，共有 1,277 名已登记选民。其中 759 名选民(即大约 59.44%)于投票日前往投票。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八**。

第七节 一 点票

点票站

7.1 该两条须竞逐乡村各有一个点票站，每个点票站由一位选举主任负责监督。

点票方法

7.2 由于每条须竞逐的乡村只有一个空缺，所以采用人手点票方法。

点票安排

7.3 投票结束后，投票箱从投票站被运送至点票站进行点票。投票箱在大约下午七时三十分送抵后，有关的选举主任便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以开始点算。

7.4 各点票桌均安放于适当的位置，避免互相干扰及任何有关选票遭改动的指称。

7.5 在发现问题选票后，选举主任会在各在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决定那些选票是否有效。不予点算的选票，及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其分析分别载于**附录九**及**附录十**。点票工作人员随后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放入不同的胶箱，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的选票。

宣布结果

7.6 选举主任在下午八时十五分点票完毕后，在各点票站内宣布选举结果。这些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

7.7 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在无对手情况下当选的候选人, 以及被选举主任宣布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详列于**附录十一(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7.8 选管会于投票日下午巡视了两条乡村的投票站, 及在北區民政事务处观察粉岭原居乡村的点票工作。他们认为在投票站实施的投票安排大致上令人满意。

7.9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在投票日亦会同选管会, 在投票日巡视投票站及北區民政事务处的点票站。

第八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即提名期开始当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止(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投票日后起计45日)。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处理投诉的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处理组、各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在投票日当天亦包括投票站主任。

8.3 选管会秘书处投诉处理组负责统筹的角色，收集及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以提交选管会。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8.4 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接获三宗投诉。分类如下：

<u>性质</u>	<u>数目</u>	<u>接获的单位</u>
提名及候选人资格	2	选管会及选举主任
投票资格	1	投票站主任

8.5 在接获的三宗投诉个案中，有关投票资格的一宗个案是在投票日收到的。

调查结果

8.6 在处理投诉期接获的三宗投诉个案，全部个案均被裁定不成立。

选举呈请

8.7 有关是次补选，原讼法庭接获一宗选举呈请。粉岭原居乡村两名候选人之一的彭锵然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提出选举呈请，指控有关乡村的选举主任黄汉豪先生。呈请人指称他的对手并不是妥为选出的，原因是他并不符合资格在该补选中获提名为候选人。这宗个案有待法庭作出裁决。

第九节 一 检讨及建议

9.1 选管会经巡视投票站及点票站，并检讨是次补选的情况后，得出一些意见。有关检讨及建议详见下文各段。

(A) 在投票通知书上加入候选人资料

9.2 民政事务总署按照选管会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在是次补选的候选人简介单张上印上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及政纲，然后把单张连同投票通知书发给选民。虽然于二零零四年三月无须竞逐的补选中已采用这种方式印制简介单张，但这是第一次于须竞逐的村代表补选中印制这种单张。这安排可让选民获知更多在村内参选的候选人的资料，从而可在对候选人有所认识的情况下深思熟虑地投票，使选举的公开和公平性得以提高。

9.3 **建议**：日后的村代表一般选举及补选可继续采用这种做法，以协助选民在行使投票权时作出深思熟虑的选择。

(B) 投票间的设立

9.4 由于投票间前面并无装设布帘，选民在投票间内填划选票的情况，或会被相邻投票间内的其他选民看见。

9.5 **建议**：为使选民在投票间内填划所选择的候选人时将投票保密，选民用作放置选票以及填划选票的桌子应摆放在特定的位置，使他可以用身体遮挡填划选票的情况，避免投票间外的人看见。

(C) 点票程序

9.6 点票过程大致运作畅顺，但仍有可予改进的地方，以

便能加快点票过程。

9.7 **建议：**当有关人员根据选票结算表核实选票的数目时，他们可同时分辨问题选票，而不是按选票上填划的选择计算票数时才分辨问题选票。此举可节省一个工序，亦可大幅减少点算的时间，当有大量选票须点算时，此点尤为重要。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负责举行补选的民政事务总署致意，尤其是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人员。选管会亦多谢各不同政府部门(包括选举事务处)及局方于是次补选中给予的宝贵协助，其中选举事务处为是次补选草拟此报告书、筹备选管会的巡视活动及统筹投诉的处理。

10.2 最后，选管会谨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谢意。

第十一节 一 前瞻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零五年四 / 五月的另一次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村代表补选以后出现及可能出现的空缺，包括因现任村代表辞职及去世后出现的空缺。

11.2 在二零零五年四 / 五月进行下一轮补选之前，选管会正忙于筹备三个定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举行的区议会补选的预备工作，该些补选分别是定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举行的东区区议会堡垒选区及深水埗区区议会南昌中选区的补选，以及接着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举行的南区区议会鸭脷洲北选区的补选。

11.3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配合维持选举透明度的一贯原则。